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楊家瑋
電話：02-27256354/1999轉6354
傳真：02-27205660
電子信箱：edu_rd.24@mail.taipei.gov.
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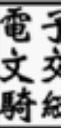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093026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108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及教學輔導教師認證審查作業」相關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9年3月18日臺教師（三）字第1090040226號函辦理。
- 二、以下旨揭認證作業規定，請轉知貴屬教師配合辦理：
 - （一）認證審查作業因應108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調整，認證審查作業資料繳交延長為4個月，自109年4月1日起收件至109年7月31日止。
 - （二）參與認證之教師須至「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填寫提交專業實踐資料，網址：<https://proteacher.moe.edu.tw>。
 - （三）曾參與107學年度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或106、107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尚未取得認證之教師，可準用108年



度之規定，並請依期繳交專業實踐資料。

三、另為檢核認證教師研習狀況，請貴校協助填報106至107學年度培訓研習辦理情形，填報網址：<http://bit.ly/2Qas0SB>。

四、倘有認證審查相關疑問，請逕洽計畫承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助理曾勤樸先生：02-77491228，電子信箱：ntnutdo@gmail.com；另有關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操作相關疑義，請洽平臺維運團隊：02-23113040轉8435。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培訓認可組）、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諮詢輔導組）、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綜合規劃組）

